

## <<审计理论与实务>>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计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1967667

10位ISBN编号：7501967660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作者：徐洪波，郑倩 主编

页数：3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审计理论与实务>>

### 内容概要

本教材以民间审计为主线，兼顾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

以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新法规提出的新要求为依据，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准则等经济法规，全面介绍了审计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

在编写内容上，强调实用性、代表性和前瞻性，侧重于审计实务，充分体现能力本位的思想。

本教材不仅可以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会计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财会人员在职培训和自学参考书。

## &lt;&lt;审计理论与实务&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思考题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第一节 审计组织 第二节 审计人员 思考题第三章 审  
计准则 第一节 审计准则概述 第二节 政府审计准则 第三节 内部审计准则 第四节 民间审  
计准则 思考题第四章 审计方法与审计程序 第一节 审计方法 第二节 审计程序 第三节 审  
计抽样 思考题第五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第一节 审计证据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思  
考题第六章 计划审计工作 第一节 初步业务活动 第二节 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第三  
节 重要性 第四节 审计风险 思考题第七章 风险评估 第一节 风险评估概述 第二节 了解  
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第三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第四节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思考题第  
八章 风险应对 第一节 风险应对概述 第二节 控制测试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 思考题第九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特性 第二节 控制测试和交易的实质性程序  
第三节 营业收入审计 第四节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审计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思考题第  
十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特性 第二节 控制测试和交易的实质性程  
序 第三节 应付账款审计 第四节 固定资产审计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思考题第十一  
章 生产费用循环审计 第一节 生产循环的特性 第二节 控制测试和交易的实质性程序 第三节  
存货审计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第五节 营业成本审计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思  
考题第十二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特性 第二节 控制测试 第三节  
借款相关项目审计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审计 第五节 投资相关项目审计 第六节 其  
他相关账户审计 思考题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审计 第一节 货币资金与交易循环 第二节 库存现金  
审计 第三节 银行存款审计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思考题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第一节  
审计报告编制前的工作 第二节 审计报告概述 第三节 审计意见的形成和审计报告的类型 第四  
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第五节 审计报告编制的步骤和要求 思考题第十五章 特殊审计领域  
第一节 特殊目的审计业务 第二节 验资 思考题第十六章 计算机审计的应用和发展 第一节  
计算机审计概述 第二节 我国计算机审计发展的现状 第三节 计算机审计的未来展望 思考题参  
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第一节 审计组织 审计组织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的行使审计职责、开展审计工作的群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我国的审计组织由国家审计机关、民间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组成。

一、国家审计机关 (一) 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是代表政府依法实施审计监督的行政机关，它具有宪法赋予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109条规定：县级以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作出了相关的具体规定：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

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审计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